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第九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10B 條而作出。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在馬鋼辦公樓召開。監事會主席張曉峰先生主持會議。會議應到監事 5 名，實到監事 5 名。經審議，一致通過如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公司關於轉讓全資子公司馬鞍山馬鋼廢鋼有限責任公司（下稱“廢鋼公司”）部分股權的議案。

會議認為：該議案有利於公司拓展產業發展空間，實現廢鋼產業的快速發展，審議程序合法合規。

二、審議通過公司關於全資子公司安徽馬鋼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化工公司”）增資擴股的議案。

三、審議通過公司關於控股子公司安徽馬鋼嘉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下稱“嘉華公司”）增資擴股的議案。

會議認為：上述第一、第二、第三項議案有利於公司專注鋼鐵主業，有助於廢鋼公司、化工公司、嘉華公司的未來發展，審議程序合法合規。

四、審議通過公司與公司控股股東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下稱“集團公司”）簽署的《持續關聯交易補充協議》。

五、審議通過公司與馬鋼集團控股子公司安徽欣創節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創環保”）簽署的《節能環保補充協議》。

六、審議通過公司與集團公司簽署的 2019—2021 年《持續關聯交易協議》。

七、審議通過公司與集團公司簽署的 2019—2021 年《礦石購銷協議》。

八、審議通過公司控股子公司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集團公司簽署的 2019—2021 年《金融服務協議》。

九、審議通過公司與欣創環保簽署的 2019—2021 年《節能環保協議》。

十、審議通過公司與廢鋼公司簽署的 2019—2021 年《持續關聯交易協議》。

十一、審議通過公司與化工公司簽署的 2019-2021 年《持續關聯交易協議》。

十二、審議通過公司與嘉華公司簽署的 2019-2021 年《持續關聯交易協議》。

會議認為：上述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第八項、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一項、第十二項議案均符合公司營運需要，協議條款符合一般商業原則，審議程序合法合規，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以上議案表決情況均為：同意 5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特此公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18 年 8 月 15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張文洋

非執行董事：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